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3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11年8月30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5月至7月期間，在東區共種植了13,400棵灌木、時花及地被植物。東區民政事務處於2011年8月期間更換了時花約6,000多棵。有關「筲箕灣愛信道與愛秩序灣道交界空置土地改善工程」亦於2011年8月底大致完工，包括放置組合式花盆。此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有關東區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綠化工程已於2011年6月大致完成。至2011年7月尾，該署已在區內種植約440,000棵灌木及2,200棵樹木。

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就 2010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計劃內的 28 幢樓宇，顧問公司已向全部樓宇發出清拆命令及完成其中 22 幢樓宇的完工視察報告。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並向不合作的業主發出警告信。此外，政府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布一項經修訂的執法政策，對於天台/平台/天井/後巷違例興建的建築工程會採取即時取締行動。新城中心是新政策下的首批目標大廈之一，而屋宇署已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向有關平台僭建物的擁有人發出清拆命令。

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專責小組、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分區委員會等8份會議報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11年9月